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粤开大人〔2016〕21号

关于印发《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教学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现印发《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学名师工作室
管理办法（试行）》，请遵照执行。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2016年6月5日

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教学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名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加快骨干教师队伍建设，学校决定设立教学名师工作室，为规范工作室的建设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名师工作室（以下简称“工作室”）由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担任主持人，由一批有发展潜力的优秀教师担任成员。工作室发挥“引领、传承、创新、共享”等功能，是集教学科研、成果辐射、专业发展等职能于一体的教师发展共同体。

第二章 申报

第三条 工作室建设周期为三年。

第四条 工作室实行主持人负责制，设主持人1名，团队成员5—7人，年龄、职称结构合理。同一名教师不得跨工作室申报。

第五条 工作室主持人申报条件

- （一）师德高尚；具有教育创新精神；身心健康。
- （二）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
- （三）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 （四）具有10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历。
- （五）长期在教学一线岗位工作，近3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

不少于 72 学时/年。

(六)岗位在理工学院的申报者应具有 1 年以上的企业工作经历，在行业有较大的影响力，并以专业教学为主。

除以上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是国家级或省级教学质量和教学改革工程项目负责人。

2. 是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负责人。

3. 是近两届国家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主要完成人，或省级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5 名、二等奖的主要完成人前 3 名。

第六条 工作室成员申报条件

(一) 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情操及较强的团队合作精神。

(二) 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教学科研能力，能积极承担工作室相应的职责和任务。

第七条 名师工作室评选程序为：主持人申报，学院、系（部）推荐，教学名师工作室评审委员会评审，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三章 职责

第八条 工作室职责

(一) 建立工作机制。工作室要制定发展目标、工作方案及成员考核细则等，做到每月有活动，每季有小结，每学期有成果。工作室按照要求建立专题网站，工作室运行过程中将不涉及知识产权保密等的过程性材料按时上传到工作室网站上，让网站成为工作室的一个动态工作站、成果辐射源和资源共享站。

(二) 做好学科（专业）引领。工作室要了解当前教育改革发展趋势，前瞻性地解决学科、专业领域发展的新问题，为教育

发展提供实践参考和动力支持。每周期内，至少主办 1 次专业论坛。

（三）开展项目研究。工作室要积极开展理论学习、项目研究。每周期内，至少立项并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或科研项目并取得阶段性成果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省级一等奖排名前 5，省级二等奖排名前 3）；至少在核心期刊（以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或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为准）发表论文 3 篇。

（四）指导培训教师。工作室建立导师培养制，为成员制订专业成长方案，指导和帮助成员成长。每周期内，至少组织 3 次面向全校或系统内的专业培训。

第九条 工作室主持人职责

（一）担任团队导师，制定工作室建设及运行方案、管理制度，带领团队开展各类教育教学活动。

（二）发挥引领作用，定期组织工作室成员开展理论学习和教学活动，带动工作室成员共同成长。

第十条 工作室成员职责：严格遵守工作室管理制度，在名师的引领下，不断提升教育教学能力、学术研究能力，总结教育教学经验，提高教学质量，实现自我成长。

第四章 管理

第十一条 工作室实行过程性管理，采取年度检查与周期考核相结合。

第十二条 工作室的经费与工作室成效实行挂钩，根据工作室的年度检查结果发放。

第十三条 学校为工作室每年配套 1.5 万元日常运行经费。配套经费由学校专项经费中列支，实行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工作室经费由工作室主持人负责使用。经费主要用于项目研究、学术会议，经费管理按照财务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考核

第十五条 学校成立教学名师工作室考核小组，考核结果由校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六条 考核类型分为年度检查和周期考核两种，根据《广东开放大学 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学名师工作室考核细则（试行）》进行。年度检查安排在建设周期的第一、第二年进行；周期考核则在工作室建设周期满时进行。

第十七条 年度检查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周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八条 年度检查与周期考核内容的主要三个方面：基本条件、教师培养和工作业绩情况。

第十九条 年度检查结果的运用

（一）年度检查不合格的工作室，下一年度不核拨经费，并限期 1 年内为整改期，整改期满仍不合格，撤销该工作室；

（二）年度检查为合格等次的工作室，下一年度给予 100% 经费资助。

第二十条 周期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周期考核不合格的工作室，撤销该工作室并不得申报下一周期的工作室；

（二）周期考核优秀等次的工作室，可以再续三年建设周期，

仍按管理办法进行经费资助。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学名师工作室申报表
2.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教学名师工作室考核细则（试行）